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0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 蔚蓝生物创新园B座 多媒体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263,7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31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刚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姜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263,560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263,560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263,560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263,560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263,560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263,560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263,560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263,560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263,560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263,560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263,560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263,560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263,560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263,560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0	0.0000	200	1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0	0.0000	200	1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0	0.0000	200	100.00	0	0.0000
8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0	0.0000	200	100.00	0	0.0000
9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0	0.0000	200	1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8、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克兵、李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4-017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89号上海红塔豪华精选酒店3楼萧邦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3,332,6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818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张志宏先生主持,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投票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申睿波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3,327,168	99.9992	5,486	0.0008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3,327,168	99.9992	5,486	0.0008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3,327,168	99.9992	5,486	0.0008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3,327,168	99.9992	5,486	0.0008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3,327,168	99.9992	4,886	0.0006	600	0.0002

6、议案名称: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3,327,168	99.9992	5,486	0.000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3,327,168	99.9992	5,486	0.000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3,327,168	99.9992	5,486	0.0008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65,224,4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1,238,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864,111	99.9201	4,886	0.0711	600	0.008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323,888	99.8352	4,886	0.1467	600	0.018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540,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464,111	99.9152	4,886	0.0755	600	0.0093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6,464,111	99.9152	5,486	0.0848	0	0.0000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464,111	99.9152	5,486	0.0848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吴焕焕、乔营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包金哲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包金哲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同时,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包金哲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包金哲先生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协议书》等相关协议文件,其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包金哲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参与研发项目的工作,目前已经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 包金哲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包金哲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包金哲先生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补选工作。

一、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包金哲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包金哲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同时,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包金哲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包金哲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包金哲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包金哲先生,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2010年3月加入本公司从事研发工作,任公司监事、产品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金哲先生通过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离职后,包金哲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包金哲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参与研发项目的工作,目前已经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研发项目的进程产生不利影响。包金哲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包金哲先生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协议书》等相关协议文件,双方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竞业限制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包金哲先生有违反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等相关约定的情形。包金哲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

二、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监事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包金哲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包金哲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包金哲先生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补选工作。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为基础,通过持续地创新研发和技术积累,建立起一整套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并始终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目前,公司拥有高层次、结构完整的独立研发团队,研发管理体系分工明确、人员专业结构合理、团队运作有效。截至2023年末,公司技术研发人员为78人,占公司总人数的20.6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本次变动前	徐龙祥、林英哲、胡思宁、孟凡菲、包金哲
本次变动后	徐龙祥、林英哲、胡思宁、孟凡菲

目前公司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地推进状态,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目前,包金哲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参与研发项目的工作,已经平稳完成工作交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保持稳定、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研发人员充足,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的研发项目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始终将技术研发能力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保证。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并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和引进,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包金哲先生已与公司办理了相关工作的交接,与公司在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竞业限制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对公司的研发项目推进、生产经营、核心竞争力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包金哲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应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目前公司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文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咨询")持有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6.51%。金帝咨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50%,占公司总股本的4.56%。本次解除质押后,金帝咨询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

●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金帝咨询及一致行动人均未质押公司股份。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金帝咨询的通知,获悉金帝咨询将其持有公司的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6%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5月15日
持股数量	80,000,000股
持股比例	36.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000,000	36.51	10,000,000	0	0	0	0	0	0	0
郑广会	20,000,000	9.13	0	0	0	0	0	0	0	0
聊城市鑫智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90,000	5.79	0	0	0	0	0	0	0	0
聊城市鑫慧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1.2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5,390,000	52.66	10,000,000	0	0	0	0	0	0	0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4-021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下午3: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伟林。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			网络			合计		
	人数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1、总体出席情况	1	175,808,982	40.5471	16	9,784,316	2.2566	17	185,593,298	42.8036
2、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0	0	0	16	9,784,316	2.2566	16	9,784,316	2.256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1.00《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97,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6%;反对29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88,5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68%;反对29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2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2.00《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97,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6%;反对29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88,5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68%;反对29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2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3.00《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97,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6%;反对29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88,5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68%;反对29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2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4.00《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97,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6%;反对29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88,5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68%;反对29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2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5.00《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97,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6%;反对29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88,5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68%;反对29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2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6.00《关于确认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43,6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16%;反对34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34,7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269%;反对34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7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7.00《关于确认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97,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6%;反对29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88,5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68%;反对29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2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8.00《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88,5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68%;反对29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88,5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68%;反对29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2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提案,在审议本提案时,关联股东重庆生命科技与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代表股份数175,808,982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9.00《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97,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6%;反对29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88,5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68%;反对29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2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10.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97,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6%;反对29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88,5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68%;反对29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2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属特别决议议案,采用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本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11.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97,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6%;反对29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88,5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68%;反对29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2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属特别决议议案,采用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本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12.0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97,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6%;反对29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88,5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68%;反对29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2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属特别决议议案,采用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本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英昊 李小玲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方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9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1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南桂。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 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1,687,9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45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1,687,9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45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人,代表股份1,063,0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0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063,0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04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687,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3,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687,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3,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687,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3,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687,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3,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3,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在本议案表决时予以回避。

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3,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在本议案表决时予以回避。

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687,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3,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687,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3,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687,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3,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687,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3,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687,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3,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687,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3,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687,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3,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纪勇健律师、龚雨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4-021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办事处工业园达能路3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
普通股股东人数	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405,0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6,405,0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83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831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静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120MW渔光互补项目的进展暨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05,0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投资建设120MW渔光互补项目的进展暨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9,993,8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乐、张亚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英飞拓;证券代码:00252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5月14日、2024年5月15日、2024年5月1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需对更正后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披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预计在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除前述关于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因公司所聘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一天,自2024年5月6日复牌恢复交易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